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江宜家

代 理 人 陳敬中律師

相 對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韋辰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45號
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
任。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此項少數股東之檢查權，係為保障少數股東得於一定要件下
檢查、瞭解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始規定此項聲請法
院裁定選派檢查人之權限，顯見股東檢查權之行使，事實上
即係透過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予以落實。而此
一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既屬於股東所享有，則
如已無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時，
亦應當賦予原聲請股東得聲請法院解任檢查人之權限。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撤回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等
語。

三、經查：本院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1
月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選派劉韋辰會計師為相對人
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交易明細在

01 案。期間，因相對人不配合提出帳務資料及相關文件，對於
02 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經本院於114年4月
03 10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相對人於114年4月
04 21日提出民事抗告狀，表示聲請人所持有之股權，係因蔡博
05 宇所贈與，業經蔡博宇起訴請求返還贈與股權，業經臺灣高
06 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41號
07 判決聲請人應將所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1,300股移轉登記予
08 蔡博宇確定，復於114年1月15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董事持股
09 變動報備後，聲請人已無持有相對人之股份而不具有股東之
10 身分，此有前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贈與稅案件更正
11 （撤銷申請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4年1月6日
12 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140150141號函、臺中市政府114年1
13 月15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3293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14 登記表在卷可稽。而相對人亦於114年4月21日具狀聲請撤回
15 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足見聲請人已無選派檢查人為前開
16 檢查之必要，且經相對人具狀表示檢查人之檢查已無必要。
17 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許靜茹